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34290號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莊翠雲

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紙菸以千支為計稅單位；菸絲、雪茄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其他菸品無支數者以公斤為計稅單位，有支數者以公斤或千支為計稅單位，但每千支重量如逾一公斤應以公斤計算，如未達一公斤應以千支計算。不足千支或公斤者，按比例課徵。

第十三條 產製廠商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申報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額時，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繳款書證明聯。
- 二、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 三、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四、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 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菸品產製廠商於申報菸品菸酒稅時，應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菸品健康福利捐。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發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